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343号

申请人：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中心广场康乐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某，董事长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罗水平，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认定李某1为因工负伤证据不足，程序严重违法，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一、被申请人仅凭李某1等人的一面之词就轻率认定，是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二、被申请人在向李某1等人单方面调查核实的过程中经常只有一人进行，严重的违反了《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李某1的受伤并不符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条件，其受伤完全是第三人侵权过错造成的，且第三人已经承担责任，被申请人认定李某1为因工负伤的决定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程序严重违法，严重偏袒李某1一方，应当予以撤销。请求：一、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关于认定李某1为因工负伤的决定；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李某1的受伤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18年2月11日作出的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李某1在上班时因日常工作受伤之情形属于工伤。被申请人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如下：

一、事实依据：（一）李某1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职工、用人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李某1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李某1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李某1向被申请人主张，其系在车间上班时不慎被车辆撞伤，另目击证人出具证言、有关病史的记载、交通事故认定书，直接证实了李某1系因日常工作原因受伤。对于上述申报，被申请人亦展开调查并制作笔录，证实了李某1因工受伤情况属实；另去函申请人，申请人未就李某1为何在工作时间内，在何地因何原因遭受车祸伤害进行举证，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故被申请人依法认定李某1属工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李某1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认定仅凭李某1一面之词，有关调查程序违反《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一条，严重偏袒李某1，不属工伤。

被申请人认为，本案由病史、目击证人证言、交通事故认定书、调查笔录等材料，相互印证了李某1系在上班期间，在进行清洁作业时意外遭受交通事故伤害。且用人单位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显然申请人并无客观证据证实本案存在工作期间因私或自残等情形，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最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了《关于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并制作了笔录；上述情形显示，本案的工伤调查程序完全合法。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8年1月9日，李某1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派遣到福田区妇幼保健院的清洁工，2017年5月10日早上9点钟左右在福田区妇幼保健院停车场作业时被车撞伤左脚。李某1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疾病诊断记录、交通事故认定书、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等材料。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深人社伤通字[2018]第××号）。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深人社伤通字[2018]第××号文的回复》，称肇事司机的保险公司已对李某1进行了赔偿，李某1又重复诉请工伤赔偿，不符合法律规定。

2018年2月1日，被申请人对李某1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笔录。同日，在李某1补齐相关材料后，被申请人受理其工伤认定申请。

2018年2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李某1于2017年5月10日在福田区妇幼保健院停车场内通道因日常工作受伤属于工伤。被申请人于同日向李某1及申请人邮寄上述工伤认定书，李某1及申请人分别于2018年2月14日、2月27日收到。

2018年4月26日，申请人不服上述工伤认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工伤认定申请作出认定的法定职权。

本案，交通事故认定书、李某1的病历材料、黄某的证人证言、被申请人所作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相互印证，可以认定李某1系在工作时间，在其日常工作场所福田区妇幼保健院进行清洁工作时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事实，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综合上述证据材料，作出李某1受伤情形属于工伤的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

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向李某1等人单方面调查核实的过程中经常只有一人进行，违反法律规定问题。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且被申请人对李某1所作的询问笔录显示，该调查系由两名工作人员共同进行，符合法律规定。故本机关对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主张李某1的受伤是第三人侵权过错造成的，且第三人已经承担了责任，被申请人认定李某1为因工负伤的决定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获得民事赔偿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此可见，因第三人造成伤害的职工，从第三人处获得民事赔偿后，仍然有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的权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工伤保险法规的规定，作出是否属于或视同工伤的认定，故本机关对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亦不予支持。

关于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工伤认定的程序。本机关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工伤认定的程序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李某1受伤情形属于工伤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的事实与理由不能成立，对其复议请求均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5日